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省市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200 千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.52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 300 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3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300 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33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99%磷酸二氢钾（膨化型）2000 千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什邡市青蓝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

68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.52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天丰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